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2）。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6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参会股东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卫星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股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9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